

#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 地质勘测工程技术要求

2023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工程概况 .....	7
1.1 工程地址 .....	7
1.2 工程规模 .....	7
1.3 现场条件 .....	8
第二章、 工程目标 .....	9
2.1 质量目标 .....	9
2.2 安全生产目标 .....	9
2.3 工期进度目标 .....	9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10
3.1 地质勘察部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地下管线部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第三方监测部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测绘部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地质灾害评估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	14
4.1 总则 .....	14
4.2 EHS 管理依据法律法规摘录 .....	14
4.3 EHS 方针、理念与目标 .....	16
4.4 双方 EHS 管理权力与义务 .....	18
4.5 EHS 管理责任划分 .....	19
4.6 对承包人 EHS 管理体系的要求 .....	20
4.7 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要求 .....	20
4.8 EHS 管理组织及人员要求 .....	20
4.9 安全生产费用 .....	21
4.10 应急与事故管理 .....	21
4.11 保险 .....	22
4.12 人员素质资格要求 .....	22
4.13 安全培训教育的要求 .....	22
4.14 消防防火安全要求 .....	23
4.15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要求 .....	23
4.16 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要求 .....	24
4.17 安全标准化要求 .....	24
4.18 EHS 信息管理要求 .....	25
第五章、 现场管理违约处理 .....	26
5.1 项目现场管理违约细则 .....	26

## 第一章、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

### 1.2工程地址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域。

### 1.3工程规模

示例首开区占地面积约 3 平方公里，I 期占地面积 1000 亩（约 67 公顷），位于区域东南角。土规为滩涂地，不占耕地，无基本农田，不占生态红线。

### 1.4工程范围及工期要求

#### 1.2.1 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具体地块范围为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具体工作包括：

（1）地质勘察：针对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项目用地红线以内范围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并出具《建筑地基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报告》；因地质钻孔作业而遗留废土废渣由地质勘察承包人清理，地质勘察作业后，由地质勘察承包人恢复原状。

（2）进行超前钻施工并出具超前钻报告。

（3）技术服务工程：配合并参与验槽、基础验收、联合验收、专项方案论证等事宜；配合本项目全过程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勘察单位需要参与的各项工

#### 1.2.2 工期要求

本项目地块测量勘查工作总工期为 30 天，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其中：

（1）正式开工后 20 天内完成现场地质勘探作业，并在开工后 15 天内提交第一批地质勘探电子版成果，现场勘探所有野外作业完成后 15 天内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包括土工试验成果，用于指导后期施工；

## 1.5现场条件

- 1) 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办公用地、用房。
- 2) 施工用电：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具体由地质勘测承包方自行对接用电接驳、用电线路铺设及缴纳相应电费；
- 3) 临时用水：由承包方自行解决，由地质勘测承包人自行对接用水接驳、用水线路铺设及缴纳相应水费；  
具体情况由投标单位在投标前自行组织现场实地踏勘。

## 第二章、工程目标

### 2.1 质量目标

- 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成果资料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标准及设计要求。
- 2) 所有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严禁泄露相关文件至第三方。

### 2.2 安全生产目标

- 1) 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
- 2) 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
- 3) 满足发包方安全文明管理相关要求。

### 2.3 工期进度目标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3 天内组织进场并开始相应的勘察工作；
- 2) 乙方需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勘察工作；
- 3) 在勘察工作完成后，乙方需按第三章技术要求中不同勘察项目所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成果资料。

## 第三章、勘察技术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

所有地质勘察工作，应按如下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2009年修订版
国家行业标准《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	(JGJ72-2017)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国家标准《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55018-2021)
国家标准《工程勘察通用规范》	(GB55017-2021)
国家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 二、工程范围

针对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项目项目用地红线以内范围进行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并出具《建筑地基岩土工程勘察（详勘）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详勘工作、水文地质勘察、超前钻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

### 三、勘察技术要求

1、勘探点布置（位置、数量及深度等）以勘察任务书及勘探点布置平面图为准。勘探孔深度应能控制地基主要受力层，要求控制性勘探点深度应超过地基变形计算深度。

2、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和变化规律，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另，需对各岩层岩性和风化程度做出判断。如果特殊地质，难以通过钻孔等方式查明岩性或风化程度，也应当做出定性化分析。

3、查明有无可液化土层，并对液化可能性作出评价，判明地基土类型和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的有关参数。

4、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可液化土层和特殊性岩土的分布及其对桩基的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5、当工程的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时，建筑物对地基变形较为敏感。勘察单位应提供计算所需的各层岩土的变形计算参数，并进行沉降验算，预测建筑的变形特征。

6、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溶洞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及地质条件。

7、查明地下水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8、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及地质灾害现象的相关描述，以及对工程危害的程度的评价。

9、查明水文地质条件，评价地下水对桩基设计和施工的影响，判定水质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10、论证地基土和地下水在建筑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程和环境的影响，提出防治方案、防水设计水位和抗浮设计水位的建议。

11、根据建筑物和场地地质情况，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设计方案建议，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计算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12、分析成桩的可能性，成桩和挤土效应的影响，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环境的影响。

13、如采用基岩作为桩的持力层时，应查明基岩的岩性、构造、岩面变化、风化程度，确定其坚硬程度、完整程度和基本质量等级，判定有无洞穴、临空面、破碎岩体或软弱岩层。

14、如持力层为倾斜地层，基岩面凹凸不平或岩土中有洞穴时，应评价桩的稳定性并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15、如有软弱下卧层时，验算软弱下卧层强度。

16、提供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分别给出预制桩、沉管灌注桩、钻（冲）孔桩的桩侧阻力及桩端端阻力承载力特征值，入岩桩的桩端岩石天然湿度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并提出桩型、桩长、桩径方案的建议，单桩承载力的计算及沉桩可能性分析和建议。

17、对深基坑开挖(有地下室部分)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包括回填土的  $C$ 、 $\phi$  值），并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对建筑物本身及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18、岩石地基应提出不同岩层的层面等高线图。

19、岩石地基除提出各岩层的承载力特征值，尚需提出不同岩层的饱和或天然单轴抗压强度标准值。

20、支护工程应查明开挖范围及邻近地下水特征，各含水层和隔水层、层位埋深和分布。查明施工过程中水位变化对支护结构的影响，并提出采取措施的建議。

21、如工程基础方案采用桩基础，勘察报告中需对该基础方案作出论证和分析，在勘探深度范围内的每一土层，均应取样测试并进行标准贯入试验，提供设计所需参数及持力层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进行承载力、沉降的分析和验算。如不适宜采用预制桩基础，则要求提供适宜采用的其它形式的桩基础及其参数。

22、如本工程部分基础方案拟用天然地基，勘察报告中需对该基础方案作出论证和分析，并提出持力层名称和基础埋深的建议，进行承载力、沉降的分析和验算。

23、如本工程需进行动力时程分析，故应提供抗震计算所需的有关动参数及场地人工模拟地震波。

24、根据工程的需要，进行旁压试验和十字板试验，并提出有关技术参数。

25、按勘探点平面布置图提供各勘探点柱状图，地质剖面图，每一主要土层的标贯试验成果，土（岩）样试验资料等。

26、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点的增减。

27、勘察取样送检样芯要求当天送检，特殊情况，不晚于第二天送检，并做好封闭，以免样体参数失真。

28、钻孔记录、样芯等现场资料需由第三方监理或发包方现场人员进行确认。钻孔样芯需置于成品木框内保护，留置时间不晚于三方签字确认。

29、钻孔终孔过程需留摄影资料，当天成孔，当天上报，作为结算依据。

30、在项目支护或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配合项目需要，根据要求到现场进行岩样鉴定或基底判定。

31、根据勘察资料之中有关淤泥、淤泥质土层、回填土等土层的特性，计算本项目软土地基的总沉降量和工后沉降量，出具计算书附于勘察报告之中。

32、根据勘察资料之中有关淤泥、淤泥质土层、回填土等土层的特性，计算本项目软土地基对桩基的负摩擦力情况，作为桩基设计的参考，出具计算书附于勘察报告之中。

#### 四、地质勘察报告

共需八份，其中包括：

##### 1、文字部分：

- 1) 工程地质勘察目的、任务要求和依据的技术标准任务要求。
- 2) 勘察工作概况、勘察方法和勘察工作布置。
- 3) 场地地形、地貌、地质、地质构造、岩石性质及其均匀性。
- 4) 各项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

- 5) 地上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及其变化，分区段抗浮设计水位。
- 6) 土和水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7) 可能影响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及地质灾害现象的相关描述，以及对工程危害的程度的评价。
- 8) 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地下水的影响、地震基本烈度、场地类别以及由于工程建筑可能引起的工程地质问题等的结论和建议。
- 9) 基坑开挖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
- 10) 基坑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 11) 提供抗剪强度指标、变形参数指标和触探资料。
- 12) 提供软土地基的总沉降量和工后沉降量。
- 13) 提供软土地基对桩基的负摩擦力测算的有关资料。
- 14) 满足工程地质勘察任务书提出的其它各项要求。

## 2、图表部分：

- 1) 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 2) 综合工程地质图
- 3) 工程地质剖面图
- 4) 工程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 5) 室内实验成果图表
- 6) 原位测试成果图表
- 7) 有关测试图表等
- 8) 各岩土分层顶面标高、埋深及厚度统计表
- 9) 各岩层顶标高等值线示意图

3、报告提交时间：勘察工作应保证工作质量，确保勘察的准确性。勘察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15 个日历天内提供给甲方正式地质勘察报告。

4、乙方在完成地质勘察报告后，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地质勘察报告审查工作，直至第三方审图单位审查通过。

## 第四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 4.1总则

#### 4.1.1定义

- (1) EHS 的定义为：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 (2) 对总承包的 EHS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为“本规定”。

#### 4.1.2承包人 EHS 管理投标须知

(1) 承包人必须近三年内未发生人员死亡、火灾、坍塌等恶性生产安全事故，并在投标时提供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

(2) 本规定是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发包方 EHS 管理经验制定。承包人的投标行为，即被视为完全认同并承诺遵守本规定。

(3) 承包人投标时必须对本规定全部条款进行逐一响应，响应内容必须详细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及现实意义，响应质量将作为评标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4) 承包人 EHS 管理工作，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七十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九三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九三号）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 EHS 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其他要求的基础之上，还必须满足本规定。

(5) 承包人必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 EHS 管理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6) 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熟知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 EHS 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并和本规定进行比较，执行其中最高标准。

(7) 发包方与承包人签署有关安全协议，或颁布 EHS 管理规章制度，作为本规定的细化、补充与延伸，具备与合同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8) 承包人执行本规定任意条款，不减轻、免除承包人须承担的任何法律责任。

(9) 本规定的任何条款及内容均不作为签证或结算凭证。

### 4.2EHS 管理依据法律法规摘录

本工程项目 EHS 管理主要依据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

### 4.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70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65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主席令第 63 号；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第 60 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8 号；
- (1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 (1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 (15)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 375 号；
- (16)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
- (1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 4.2.2 部委规章

- (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使用监督管理规定》建建[1998]164 号；
-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
-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
- (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28 号；
- (5) 《建设项目(工程)职业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劳动部第 10 号；
- (6)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劳动部发(1996)138 号；
- (7)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建教[1997]83 号；
- (8)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86)公(消)字 41 号；
- (9)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9]第 106 号；
- (10) 《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规定》劳动部发(1995)161 号。

### 4.2.3 地方性规定

- (1)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省人大公告[2006]第 62 号；
- (2) 《广东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 147 号；
-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省人大公告[2004]第 33 号；
- (4)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粤府办[2005]10 号；
- (5) 《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评选办法》粤建安协[2009]10 号；
- (6) 《广东省建设厅工程建设等重大事故报告及调查办法》粤建办发[2002]7 号；
- (7) 《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
- (8) 《广东省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粤经贸函[2000]250 号；
- (9) 《广州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 (10) 《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 (11)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制》，穗建筑[2001]75 号
- (12) 《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
- (13) 《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 号
- (14) 《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DBJ440100/T 117—2011

## 4.3 EHS 方针、理念与目标

### 4.3.1 EHS 方针

(1) EHS 工作方针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安全在时间排位上处于第一位，任何一项生产工作开展之前先讲安全，创造好安全条件再工作，存在安全隐患就先整顿，隐患不排除或没有可行的控制措施和手段，就不进行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事前讲安全，工作中消灭违章，事后分析总结安全。

——预防为主强调安全工作应该关口前移，不能只关注事后控制，而要谋事在先，尊重科学，探索规律，采取有效的事前控制措施，千方百计预防事故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安全事故的发生，往往是因为存在各种各样的管理问题，因此只有充分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人管、法治、技术防范多管齐下，综合运用各种手段与技术，从

管理上完善系统，才能系统解决安全生产领域的问题，最终达到减少和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

#### 4.3.2 EHS 理念

##### (1) 一切事故都是可以预防

一定要树立所有的事故都是可以防止的理念，一切事故都是有其原因及触发事件的，随着技术的进步、管理的提高、人的重视，安全事故一定是有办法防止的。

##### (2)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在生产过程中，要把人的生命安全始终放在第一位的。生产和安全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离开生产活动，安全就失去了意义，没有安全保障，生产就不能顺利进行，企业也不可能持续发展。因此必须把保护人在生产劳动中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要位置。当生产任务和安全工作发生矛盾时，应按“生产服从安全”的原则处理，把安全作为保障生产顺利进行的前提条件，确保安全才进行生产。

##### (3) 绿色施工，保护环境

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进行生产；不以牺牲环境的长远利益换取生产的短期效益。

##### (4) EHS 让生命更美好

EHS 管理的核心价值观是保障人的生命健康不受侵害，创造健康、美好的人生。

#### 4.3.3 对承包人 EHS 管理目标的要求

(1) 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等级的事故；

(2) 不发生“职业病”事件；

(3) 不发生一次造成三人及以上轻伤的事故；

(4) 不发生一次 5 人及以上的中毒或感染传染性疾病的卫生防疫事件；

(5) 不发生一次涉及 10 人及以上的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

(6) 不发生构成刑事拘留、直接损失超过 5 万元及以上的治安保卫事件；

(7) 不发生因管理缺陷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事件（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及以上），及虽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但造成重大设施设备损毁或处于高危状态的事件；

(8) 不发生坍塌（基坑、模板体系、脚手架等）、消防（火灾、火险）等对发包方及其上级单位市场经营、社会形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9) 不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10) 不发生因自然灾害导致严重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 (11) 不发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包括水污染、噪声污染、粉尘污染等）；
  - (12) 不发生因安全管理不力，造成工程施工活动暂停 2 日以上的大面积停工事件；
  - (13) 在政府有关部门、发包方及其上级单位组织的安全评比中达到良好以上；
  - (14) 实现发包方制定的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目标。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4.4 双方 EHS 管理权力与义务

### 4.4.1 发包方权力

- (1) 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有效控制生产危险源，熟练掌握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等。
- (2) 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人履责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 (3) 有权对承包人拟派项目的 EHS 管理人员进行面试，经面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4) 有权要求承包人维护好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 (5) 有权对承包人租赁使用的设备、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 (6) 有权对承包人管理的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与处理。
- (7)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并报告事故；
- (8) 有权对承包人做出的安全管理承诺予以监督、检查、考评。
- (9) 有权指出承包人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任何偏差，并验证整改情况。
- (10) 有权对承包人安全违规行为实施处罚。
- (11) 有权对承包人拟选用的设备租赁公司、保安公司、架子工队伍等劳务或专业分包单位进行考察并提供意见。对于发包方不认可的单位，承包人不得选用。

### 4.4.2 发包方义务

- (1) 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2) 按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资质审查、备案。
- (3)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合同中规定的安全条件支持。
- (4) 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事故抢险，防止事故扩大。
- (5) 按规定向承包人传递有关 EHS 管理信息。
- (6) 对承包人的有关体系管理的受控文件予以维护和保密。

(7)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 4.4.3 承包人权力

- (1) 有权对发包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 (2) 对发包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 (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发包方提供符合施工作业的安全条件和环境。
- (4) 发生严重危及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 (5) 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4.4.4 承包人义务

- (1) 服从发包方、监理人对安全工作的管理，执行其各项安全规定。
- (2) 健全 EHS 管理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从业人员提供必备的劳动安全保障。
- (3) 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整改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并报告发包方。
- (4) 积极组织事故抢险，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发包方要求报告事故。
- (5) 建设完善并维护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 (6)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
- (7) 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 (8) 不得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材料、设备、装置器材、防护用品等。
- (9) 必须选用具备相应资质资格的分包商，并经发包方认可。
- (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所控制或使用的发包方财产，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爱护，若财产出现损坏、丢失等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方并承担相应损失。
- (11) 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4.5 EHS 管理责任划分

#### 4.5.1 发包方责任

在项目 EHS 管理工作中发挥“引擎”作用，对本工程 EHS 工作实施统筹管理,对承包人的 EHS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价、考核与实施奖惩。

#### 4.5.2 承包人责任

- (1) 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并进行全面的 EHS 管理。

(2) 承包人对本单位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包括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参观学习等临时入场人员）、材料、设备等物资的安全及保卫实施统一管理。

(3) 承包人投标时必须重点阐述 EHS 管控思路、方法。

## 4.6对承包人 EHS 管理体系的要求

### 4.6.1EHS 管理体系文件清单

(1) 承包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拟建立的 EHS 管理体系文件清单及建立计划。

(2) 承包人须在正式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发包方提供 EHS 管理体系文件汇编。

### 4.6.2EHS 管理体系文件内容

(1) 承包人 EHS 管理体系文件必须与发包方、监理人的 EHS 管理体系良好衔接。

(2) 承包人的 EHS 管理体系文件必须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安全标准的要求，其内容、要求或标准必须涵盖并不得低于发包方 EHS 管理程序、规则及其他安全要求。

(3) 承包人有责任报告发包方 EHS 管理程序、规则没有列明的内容，并提出改进建议。

## 4.7对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要求

### 4.7.1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承包人必须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得到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确认。

(2) 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责任清晰，具有可量化考核的指标。

### 4.7.2安全生产责任考核

(1) 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考核问责制度，与各岗位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 承包人必须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考核评价工作。

## 4.8EHS 管理组织及人员要求

### 4.8.1EHS 管理组织及人员资格

(1) 承包人必须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明确工作机制，在正式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方备案。

(2) 承包人必须成立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独立行使安全监督管理职权，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 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有效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建安 B 证）。

(4) 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的有效岗位资格证书（建安 C 证）。

## 4.9 安全生产费用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及广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规定，充分考虑实现本规定所需投入，对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报价。安全生产费用总额包干（不参与施工投标竞价，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

(2) 承包人投标时须详细列明安全生产费用组成项目清单、金额及使用计划等有关资料。

## 4.10 应急与事故管理

### 4.10.1 应急管理

(1)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应急处置原则，即抢救生命优先。

(2)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响应组织、流程，确保迅速处理突发事件。承包人应将急救援预案提交发包方备案。

### 4.10.2 事故管理

(1) 承包人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对于未遂及以上级别的事故事件，承包人必须建立事故快速报告机制，即在事故事件发生后立即口头报告发包方。

(2) 承包人必须执行“12 小时事件报告制度”，即在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方提交初步的事故事件书面报告。

(3) 承包人必须建立事故事件统计制度，对发生的事故事件进行详细记录，每月末将统计信息通过“EHS 管理月报”上报发包方。

(4) 承包人必须对事故事件进行透明管理，及时如实报告事故事件，禁止隐瞒事故，谎报或拖延报告事故。

(5) 承包人必须对项目发生的事故事件牵头协调处理，杜绝事故后果严重性与不良社会影响的持续扩大。分包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需要承包人提供支持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 4.11 保险

- (1) 承包人必须按法律法规规定，为从业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伤害保险。
- (2) 承包人须监督并确保各分包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其从业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 (3) 人员遭受职业伤害时，承包人应协调为其办理保险理赔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

#### 4.12 人员素质资格要求

##### 4.12.1 人员基本素质要求

承包人必须对人员基本素质进行核查，保证满足以下要求：

- (1) 身体健康，精神状态无异常，无职业禁忌症；
- (2) 无刑事案件记录及违法行为；
- (3) 知识水平、工作技能与所从事的岗位相适应。

##### 4.12.2 人员基本资格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对从业人员真实身份采取措施进行查验，可通过购买身份证识别器或与辖区公安机关合作对入场人员真实公民身份进行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杜绝无身份证或持他人身份证及无效身份证的作业人员入场。

(2) 承包人必须严格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件，确保持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符合广东省、广州市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有关管理规定。

#### 4.13 安全培训教育的要求

(1) 安全培训教育的原则为“不教育不入场，不交不上岗”。

(2) 承包人安全培训教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 入场安全培训教育；
- 三级安全培训教育；
- 专项安全培训教育（消防、用电、特种作业等）；
- 转岗、复岗安全培训教育；
- 班前安全培训教育等。

- (3) 安全培训教育的内容、学时、效果等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并做好档案记录。
- (4) 承包人必须保障安全培训教育的效果，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与技能与所从事的岗位、工作内容相适应。
- (5) 承包人必须建立分级安全技术交底机制，严格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严禁未经交底即安排施工作业。

#### 4.14 消防防火安全要求

- (1) 承包人必须建立消防防火管理组织机构（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并将组织机构及其联系方式在现场明显部位进行公示。
- (2) 承包人须结合工程建设实际，编制消防安全专项方案，建立完善临时消防系统，合理配备消防灭火器材，组建义务消防队伍并储备充足的火灾应急抢险物资。
- (3) 承包人必须对消防安全工作常抓不懈，严格管理动火作业，落实“六大禁令”要求：
  - 动火作业未经批准，禁止动火；
  - 无有效防火花溅落措施，禁止动火；
  - 不清除周围易燃物，禁止动火；
  - 周边设备设施未做消防隔离措施，禁止动火；
  - 作业无人监护，禁止动火；
  - 未配置消防灭火器材，禁止动火。
- (4) 对乙炔、油漆、汽油、煤气等易燃易爆品严格管理，做好防火防爆措施；
- (5) 严格临时用电管理，杜绝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行为，避免电气火灾；
- (6) 严格控制人员吸烟行为，禁止人员在非指定点吸烟和流动吸烟。

#### 4.15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要求

- (1) 承包人必须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及管理规定，确保满足以下要求：
  - 作业人员穿着所属企业工作服入场；
  - 夜间施工人员穿着反光背心；
  - 安全帽标识满足发包方规定；
  - 所有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承包人必须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不得降低标准和削减数量，不得使用过期劳动防护用品。

#### 4.16 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要求

(1) 承包人须辨识施工中的各项职业危害因素，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或消除职业危害。

(2) 承包人必须建立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4) 承包人必须制定项目卫生防疫管控计划与措施，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 4.17 安全标准化要求

##### 4.17.1 临时用电

(1) 临时用电系统进行安拆、维修、改造时，承包人必须保证各项安全警戒、断电上锁、专人监护等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2) 不得使用各类插线盘、插线板、无罩碘钨灯等安全性能低及淘汰落后的用电设施设备。

(3) 承包人必须设置可靠的防雷接地系统，保障各项设备设施不受雷电侵害。

(4) 承包人必须建立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档案并动态更新。

(5) 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临时用电管理维护队伍，对临时用电进行日常管理维护。

##### 4.17.2 施工机械设备与机具

(1) 承包人必须建立施工机械设备与机具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对于满足安全要求的，应统一挂牌管理，禁止未经验收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与机具进场。

(2) 承包人必须为其操作人员统一办理“机操工”证件，禁止“无证上岗”。办理“机操工”证件前，操作人员应接受相应的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培训教育。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特种机械设备组织验收、检测、办理登记备案、挂牌等手续。

(4) 承包人应设专职机械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机械设备与机具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检查、维护与保养记录。

(5) 移动起重机或其他重型机械进场作业时，承包人必须正确核算结构或基础强度是否能承受作业产生的荷载，禁止盲目进场进行作业。

#### **4.18 EHS 信息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 EHS 信息管理制度，与发包方、监理方建立良好的信息传递机制，保障 EHS 信息的良好获取与传达。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方、监理方的有关要求，及时、如实的上报有关 EHS 信息文件，并对文件的质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安全事件报告、安全工作总结、安全工作计划、EHS 管理月报、安全方案与措施、特种设备有关资料、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件等。

(3) 发包方将对承包人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进行考核并兑现奖惩。

## 第五章、现场管理违约处理

### 5.1项目现场管理违约细则

序号	项目	内容	违约处理
1	管理配备	承包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报发包方同意，但不因此免除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1万元~2万元/人次；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0.5万元/人次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离开现场	1000 元/人·天
2	安全文明	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现象，经监理工程师、发包方指出仍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	0.5~1万元/次
		发生重伤安全事故	1~2万元/人·次
		发生死亡安全事故	2~5 万元/人·次
		发生施工场地内交通安全人员死亡事故	1~3 万元/次
		发生治安保卫事件	0.5~1 万元/次
		发生火灾事故	3~5 万元/次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0.5~1 万元/次		
4	进度管理	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进场通知后未按要求组织进场的	2000 元/天
		由于承包方原因，未能按计划完成勘测工作的	2000 元/天
		擅自停工	1 万元/天
5	资料管理	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且未回复	500~3000 元/次
		拒收发包方文件（信函、指示、会议纪要、质量/安全/进度整改通知单及违约处罚单）	2000 元/次
		承包方未能按发包方要求提交相应的技术资料或报告的	2000 元/天
		地质勘察、地下管线探测、测绘及灾害评估相关报告与场地实际情况偏差过大的	0.5~5万元/次
		基坑监测及沉降观测未按要求及时反馈现场实际数据的	0.2~1万元/次